

員會也應先獲得秘書長的概算。這是兩個不同的問題，絕對不能混在一起的。

一〇三。Mr. ASHA (敘利亞) 質問助理秘書長華盛頓新聞分處究竟有甚麼用處。

一〇四。Mr. COHEN (主管新聞部助理秘書長) 說華盛頓新聞分處的責任是最重要的。該分處將聯合國的工作通知所有在紐約沒有辦事處的代表團；將新聞資料供給大部分在華盛頓的美國和外國記者；對於無線電事務和有關聯合國各種活動說明的問題與美國行政當局保持接觸。最後，因公赴華盛頓秘書處的代表常常利用該分處派員擔任這些代表的秘書工作。助理秘書長指出該分處職員一人已被遣往太平洋沿岸與電影事業界維持聯絡。因為這些原因，華盛頓新聞分處是應予保留的。

一〇五。Mr. LEBEAU (比利時) 指出根據助理秘書長的陳述，因最近貨幣貶值的結果節省下來的經費應用於未經委員會採取決定的其他用途；對該陳述，Mr. Lebeau 至表驚訝。他以為秘書長當將預算內所有各款可能因貨幣貶值而獲得的一切節省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〇六。Mr. WEBSTER (紐西蘭) 贊同比利時代表的意見。

一〇七。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同意英國代表的意見。委員會應遵循慣用的程序：在初讀的時候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採取決定並不影響委員會將來對一個或數個新的新聞分處設立問題所採取的決定。

一〇八。Mr. TARN (波蘭) 不贊同主席提議的程序。他恐怕委員會倘在本次會議通過諮詢委員

會的建議，則將來必須有三分二多數同意始能復議委員會的決定，因此撥款設立新的新聞分處一定很困難。

一〇九。Mr. GARCÍA (瓜地馬拉) 說委員會不應決定任何臨時的數字。所以委員會應延期表決，俟秘書長概算提出後，再作決定。

一一〇。主席指出委員會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在初讀的時候採取決定，這種舉動絕不影響委員會將來對設立一個或數個新的分處所需款項的來源問題所採取的決定。

(委員會以三十六票對零核准諮詢委員會就概算書第二十一款所提出的建議，棄權者六。)

一一一。Mr. COHEN (主管新聞部助理秘書長) 答覆 Mr. ASHA (敘利亞) 說他定於十月二十一日將秘書長對於在東、西非設立兩個新的新聞分處所引起的經費問題的估計提交委員會。

答覆波蘭代表關於供給情報的要求

一一二。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答覆 Mr. TARN (波蘭) 說他已將法律部代表對紐約時報談話的問題提請秘書長注意。秘書長以為經過主管法律部助理秘書長 Mr. KERNO 在第二〇二次會議內所發表關於這個問題的詳細陳述，他已不必另作聲明。

一一三。Mr. TARN (波蘭) 說在這種情形之下，主管法律部助理秘書長 Mr. KERNO 的陳述並未刊載在發表該陳述那次會議後所發出的新聞稿內是很可訝異的。

(午後六時散會。)

第二百零五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KYROU (希臘)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a) 秘書長所編製的概算書 (A/903)；(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934) (初讀，續前)

工作計劃

一。在邀請委員會繼續討論概算以前，主席先檢討尚待辦理的工作。委員會已決定暫緩審議概算書第十七款職員公共費用，俾秘書長能調整他的概算以符合委員會業已採取的決定。委員會或可於下週初討論第二十款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有關文件即將分發，各國代表屆時當早已接獲並研究此事。有關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第二十二、二十三

兩款須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通過的若干決議案所涉及的費用問題連帶審議。秘書長原有的概算雖可不經修改先提出討論，並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近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後再提出追加預算，但是倘使委員會暫緩審議這兩項，俟概算經秘書長修訂並經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議具報後，再提出討論，當可避免將同一問題討論兩次。對於第二十四款交際費，委員會當可立即加以處理，主席希望能把這款迅速解決。

二。有關聯合國社會福利諮詢事務的第二十五款是第三委員會辯論的問題。但是第三委員會的主席已通知 Mr. Kyrou 說該委員會很可能根據秘書長概算書內所提出的辦法核准續辦這個

方案。為節省時間起見，第五委員會或可沿用在大會第三屆會時所創的先例，於初讀時審議有關的概算，倘使第三委員會採取的決定與預期的不同，委員會再將這些概算加以復議。

三．第二委員會對第二十五款(甲)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的審議工作已告結束。Mr. Kyrou 已接獲該委員會主席來函，通知 Mr. Kyrou 第二委員會所達成的結論，並且說第二委員會已依照概算書該款的估計核准技術方案。所以第五委員會當可立即處理這一款。

四．第二十五款(乙)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第二十六款聯合國接收國際聯合會資產，及第二十七款國際法院亦可立即予以處理。

五．此外，委員會因等候秘書長提出追加預算，會決定暫緩審議若干項目。這些項目計有：(甲)第一款第肆項國際法委員會，第六委員會已為此事核准決議案草案一件；秘書長現正編製的追加預算在提送第五委員會之前必須先經諮詢委員會審議；(乙)第三款第壹項和第叁項，這兩項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人權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會議所需的經費有關；這項概算仍待諮詢委員會加以審議；(丙)第四款第壹項，對於這一項因等候諮詢委員會就託管理事會和該理事會附屬各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會議所需經費問題提出報告書，故展期審議。該報告書本日當可收到。

六．大會議事日程項目中可以隨時由第五委員會審議的計有兩項：(一)有關一九四九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和周轉資金預支事宜的第四十項(A/1007)；(二)第三十六項，聯合國會所(A/1009)。有關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經費的第四十七項以後再提出討論。有關選舉輔助機關委員的第四十五項當可於最近的將來加以處理。各代表當可憶及委員會曾決定在概算書初讀完畢以前暫緩繼續審議關於行政法庭設立問題的第四十四項；該項可於下週末提出討論。

七．在這種情形下，主席提議委員會在下星期二再舉行會議，俾諮詢委員會可以在這些日子內將待辦的事項加以審議並具報。

(決定如議。)

第五編

第二十一款(續前)

八．主席憶及利比里亞代表曾提出正式提案(A/C.5/L.19)要求在西非利比里亞設立新聞分處。文件 A/C.5/321 載有秘書長對這項計劃所需經費的估計。委員會應將該文件發交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議具報。

九．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指出文件 A/C.5/321 並載有在東非某地設立一新聞分處所需經費的估計。所以第五委員會將該文

件發交諮詢委員會時應聲明祇徵求該委員會對第一段第一點的意見。

十．主席說秘書長估計第二項是因蘇聯代表要求在東非設立一新聞分處的提案而編製的。最簡單的辦法或者是請諮詢委員會同時審議這兩提案所引起的經費問題。

十一．Mr. MACHADO (巴西)以諮詢委員會委員的資格發言，說第五委員會既是最終裁奪的機關，他並不反對諮詢委員會審議關於設立新聞分處的提案所引起的預算問題。但是從政策方面而言，他指出第二提案涉及在不屬於任何會員國的領土內設立新聞分處問題，這是一種創舉，對這個問題或宜先獲得第六和第四委員會的意見。在他的意見，第五委員會不應發起或決定這一類的實體問題。倘將文件 A/C.5/321 發交諮詢委員會，第五委員會應聲明此舉並不妨害有關的政策問題。

十二．主席提議將整個文件發交諮詢委員會當較為妥善。倘使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提及非自治領土——這是一定的——，委員會可再將這個問題送交第四委員會。

十三．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說聯合國未將當地行政當局的同意和襄助要在任何託管領土內設立新聞分處是不可能的，這是很明顯的事實。第五委員會審議該提案所引起的經費問題，祇是白費時間而已。他提議將這個問題作不合程序論。

十四．Mr. LARRAÍN (智利)同意英國代表的意見；同時他極力贊成在利比里亞設立新聞分處。

十五．Mr. CRISTÓBAL (菲律賓)憶及波蘭代表曾提議請秘書長從已設立的各分處預算節省下來的經費內籌措設立新的新聞分處的费用。這一點已經利比里亞代表同意。雖然如此，秘書長報告書仍要求重新撥款備用。

十六．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對第五委員會討論其權力範圍以外的事項，表示遺憾。對於第一提案，他建議採用有系統的程序：發交諮詢委員會審議具報。除非其他委員會要求第五委員會審議這問題所引起的經費問題，第五委員會不能正式討論在非自治領土設立新聞分處的問題。

十七．Mr. RAFAEL (以色列)同意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他正式提議第五委員會在原則上通過利比里亞提案的首兩項，並將文件 A/C.5/321 發交諮詢委員會審會，惟審議事項祇限於利比里亞提案有關的概算。

十八．主席指出利比里亞決議案草案的首兩段是決議案的前文。在原則上通過這兩段並沒有甚麼用處。

十九。Mr. TARN (波蘭) 解釋說他並未正式提出提案，要求在其他各分處預算節省下來的經費項下籌措新的新聞分處的設置費。但是他或將提出正式提案，要求核減各分處的預算，而將核減下來的經費撥充設立新的分處之用。

二十。他建議倘使正文的措詞改為要求秘書長在利比里亞設立新聞分處，委員會當可表決利比里亞決議案。

二十一。主席解釋說第五委員會仍須候諮詢委員會就有關概算提具報告書。

二十二。Mr. HALL (美利堅合衆國) 贊成在利比里亞設立新聞分處。他提議將利比里亞決議案發交諮詢委員會重新起草，並請該委員會審議秘書長關於該提案的概算。

二十三。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以為在政策上，第五委員會並無需決定在利比里亞設立新聞分處；根據以往慣例，這一類問題祇要撥給必要的款項，便自然決定了。

二十四。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指出因為諮詢委員會祇管有關的概算，實不必將利比里亞決議案發交該委員會。

二十五。主席提議委員會應正式要求諮詢委員會就秘書長為在利比里亞設立新聞分處事所編製的概算提具報告書。

(決定如議。)

第七編

第二十四款

二十六。因為上述理由，主席略去第二十、二十二、二十三各款，請委員會審議第二十四款“交際費”。秘書長所擬這一款的概算已經諮詢委員會核准，並由該委員會建議通過。

(並無異議，秘書長概算通過。)

第八編

第二十五款

二十七。主席提請委員會注意一點：討論第二十五款“社會福利諮詢事務”的時候，應明白倘使第三委員會所決定的技術方案和秘書長概算書所提出的不同，委員會即應將核撥款項重新審查。但是社會委員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建議的技術方案所需經費，和一九四九年舉辦的方案開銷大概差不多。

二十八。Mr. MACHADO (巴西) 指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三 E (九) 共有兩部份：第一部分規定應將此種諮詢事務改為永久性質，第二部分規定於一九五〇年繼續此項工作，其經費與一九四九年的開支大致相同。他以為聽取第三委員會的意見對委員會是很有價值的。

二十九。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 說他和巴西代表意見不同的地方在“Permanent (永久)”一字，英文這個字有“沒有終止”的意思。決議案所用的是“on a continuing basis”一詞，這種說法較切合我們的要求。

三十。主席邀請秘書處社會工作司副司長對這一點發表意見。

三十一。Mr. DELIERNEUX (秘書處) 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規定將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改為廣續舉辦的決議案的英、法案文的有關部分舉出(法文案文：“leur donner une existence Pemanente”)。第三委員會各委員一般均認為因為不知這種事務是否按年續辦至感不便。雖然初辦這種事務的時候，某數方面頗懷疑慮，在精神上並未熱烈贊助，但是三年的經驗已使五十二個參與國深信這種事務對憲章內有關促成社會進步和改善民生的規定確有重大的價值。然而，大會每年仍須表決必要的經費，而且各方面並未打算將這種事務永久舉辦。

三十二。Mr. MACHADO (巴西) 請委員會注意一點：核定概算的數目不過是次要的；主要的問題在決定應否將至今一向根據臨時性質核撥的款項改為較屬永久性的。

三十三。主席指出這一類的決定並不屬於第五委員會的權力範圍以內。他再度提議，因為目前祇是預算的初讀，委員會應暫時同意秘書長所提出業經諮詢委員會核准的概算。

三十四。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934) 第二〇五段，該段表示希望各受益國政府能積極參與其事，此或足以減低聯合國方面的直接費用。Mr. Roschin 請秘書處代表指出在這方面已採取甚麼措施而且有甚麼結果。

三十五。Mr. ASHA (敘利亞) 贊揚社會事務部的工作和該部在中東的工作，並特別稱頌該項工作的負責人 Sir Raphael Cilento。他希望繼續舉辦這項工作。

三十六。概算書祇舉出第二十五款所需款項總數，並未指明怎樣支用這筆款項。因為知道要在甚麼地方舉辦甚麼工作對委員會的決定顯有幫助，他問秘書處代表可否將細目列舉。

三十七。Mr. SHANN (澳大利亞) 論及第八編整編，包括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五款(甲)、第二十五款(乙)三款，提請委員會注意澳大利亞在第一九二次會議所提出關於這三款撥往技術協助預算內的提案。他完全明瞭在特別技術協助會議舉行之前，這個提案是不實用的。但是這三款的費用是屬於特種工作性質，而聯合國的預算主要是屬於行政性質。所以他再提出要求，請在下一年度考慮將現在討論的各款撥往技術協助預算內，屆時想技術協助預算也該有了。

三十八. 他並請秘書長在考慮貨幣貶值的影響和使用弱幣的時候顧慮及這三款, 蓋這些技術方案的推行正是使用弱幣的特別良好的機會。

三十九. 關於獎學金, 澳大利亞代表團以為在分配方面尚有若干可以改進的地方, 對亞洲方面可較為注重。澳大利亞代表團極不贊成研究社會安全問題一定要在美利堅合眾國的這種趨勢, 國內社會立法與美國同樣進步或甚且較美國為勝的尚有其他國家(他的國家和紐西蘭), 這些國家當可適當地充任接待國。

四十. Mr. TRANOS (希臘) 討論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〇二至二〇七數段, 以為秘書長在這方面所擔任工作的重要是不可言喻的, 尤以對第二〇五段所論的為然。他同意諮詢委員會所發表的意見。

四十一. Mr DELIERNEUX (秘書處) 答覆蘇聯代表的問題說, 由各受益國政府共同分擔經濟負擔的問題曾經秘書長根據第三、第五兩委員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接連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極慎重的考慮; 結果殊為樂觀。社會福利諮詢計劃的經費由參與國家分擔的程度已盡力設法提高。

四十二. 關於獎學金計劃, 他指出聯合國為每一獎學金名額所分擔的經費在一九四七年為三千美元, 在一九四九年為二千美元。雖然物價一般上漲, 仍希望在來年將這個數目減低。

四十三. 他力陳若干請求協助的國家對這些事務所負擔的費用與聯合國所負擔的相等。聯合國派出專家的時候, 受益國政府供給一切行政設備, 辦公房舍、國內運輸等等, 並支付每日生活津貼。至於獎學金領受人方面, 領受人——通常是公務人員——原屬政府在其離國期間照常發付薪給, 並負擔其往出國港口的旅費, 像中國這樣的國家, 這筆旅費並不是很少的數目。

四十四. 關於敘利亞代表所要求的第二十五款總數的分析, 他請委員會注意文件 A/C.3/521, 該文件是在第三委員會開始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提交該委員會的, 其中第五節載有所有必需的情報。一七五, 九〇〇美元是請撥充聘請專家之用的; 預計遣派專家二十人分赴二十餘國。有些國家曾申請遣派專家一人, 有些一組, 也有數個國家聯合申請遣派專家一組的: 例如, 玻利維亞、秘魯、瓜地馬拉、墨西哥數國會聯合申請遣派聯合國專家一組前往調查安第斯印第安人(Andean Indians)問題。

四十五. 為幫助各國確切表明其需要起見, 故有設置地區聯絡專員之議。請求過份空泛實屬屢見不鮮。這種情形尤以一般缺乏技術人員不能精確臚列其需要的落後國家所發出的請求為甚。在這種情形之下聯絡工作是極重要的, 特

別因為必須將聯合國的行動與國內的努力配合起來。

四十六. 在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事務方面不特設法供給技術人員, 抑且接洽國際間技術人員的交換, 並為這個目標締訂雙邊的或多邊的協定。但是極端落後的國家甚麼技術人員也沒有, 故較為普通的辦法是由這些國家請求將其年青的國民送往特種學校; 為應付這種需要已撥款八萬美元專為開辦地區性的研究班之用。這種研究班大概一共要開辦兩三班, 已確定的計有研究安第斯印第安人問題的一班和為東歐而設的一班, 研究殘疾人民的教養問題, 已派有美國專家一人前往負責。關於近東的研究班, 曾接獲埃及的請求, 要求下一年在該處開辦一規模較大的研究班。

四十七. 秘書處現正考慮收容社會安全問題獎學金研究員的接待國問題, 但是秘書處必需經各國政府的要求始能採取行動。落後國家接受在與受益國情況不太懸殊的國家內研究的獎學金名額或可獲益更多, 秘書處確曾以此向特別落後的國家建議; 但是這種建議並非永遠受歡迎的。這些政府往往堅持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六(三)的規定認為這些問題應由各該國政府本身決定。然而秘書處尚能使獎學金領受人在澳大利亞、智利、墨西哥留學。秘書處當盡此能提倡這種見解, 並盼各國政府予以合作。

四十八.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助理秘書長) 答覆澳大利亞代表稱: 秘書長當謹記將第二十五款(甲)、第二十五款(乙)撥往技術協助預算內的可能性, 並審慎研究這三款與貨幣貶值和使用弱幣的關係。

四十九. 於 Mr. ASHA (敘利亞) 提出社會福利諮詢事務(第二十五款)是否為永久性質或祇是屢續舉辦的事務而已這個問題之後,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說這是第三委員會處理的事項, 第五委員會需要決定的是——一九五〇年度的概算, 這是沒有半點永久性的。

五十. Mr. JUTRAS (加拿大) 以為對第二十五款的任何討論都嫌過早, 而且事實上足以預斷第三委員會的工作。但是倘必須對第二十五款採取決定, 他不得不提出加拿大代表團的第三委員會的聲明, 加拿大政府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已於該聲明內表白。加拿大代表在第五委員會內的任何投票, 必須受到同樣的保留條件的限制。

五十一. 主席提請委員會注意: 他所提議的程序——暫時核准第二十五款的概數——曾經上次大會採用。

五十二. Mr. JUTRAS (加拿大) 聲明他不過解釋加拿大代表團對這樁事的態度, 並未反對於現在採取暫時的決定。

五十三. Mr. MACHADO (巴西) 認為既然祇決定在一九四九年舉辦這些計劃，把這幾款概算列入一九五〇年度的預算內是錯誤的。祕書長一直在推測第三委員會的決定。從正確程序的觀點而論，祇有業經適當委員會加以決定的項目始能列入預算內。

(第二十五款核准，但該款必須經第三委員會核准，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款(甲)

五十四. 主席通知委員會第二十五款(甲)“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業經第二委員會一致認許，該項計劃是因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而來。祕書長的概算業經諮詢委員會核准。

五十五. Mr. TARN (波蘭) 以為此項概算與前一款有同樣的困難。正如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934)第二〇八段所云：祇能對這項概算作初步的研究。

五十六. Mr. WEBSTER (紐西蘭) 假定在預算二讀以前，諮詢委員會將對該款概算作進一步的審查。

五十七. Mr. MACHADO (巴西) 認為大會第三屆會已將這三個問題澈底解決，所以無須等候進一步的意見。

五十八. 對於第二十五款(甲)將來當可併入技術協助預算一點，他雖同意澳大利亞代表的意見，然而他建議在目前將該款概算予以核准。

五十九.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說諮詢委員會在擬議報告書的時候，並不知道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與那較大的計劃究竟有甚麼關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向大會建議核准祕書長關於繼續舉辦現在討論的各項工作所提出的計劃和祕書長請求在一九五〇年增撥款項以舉辦決議案二〇〇(三)所核准的一切活動的建議。這就是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建議在一九五〇年擴大活動，需將概算從二五九,〇〇〇美元增為五三九,〇〇〇美元。祕書長似祇推測第四屆大會的決定，而此舉復經諮詢委員會同意。

六十. Mr. LARRAIN (智利) 說，經第二委員會一致通過後，自然祕書長可請求核撥這款概算。主席亦同意此點。

(第二十五款(甲)核准。)

第二十五款(乙)

六十一. 主席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最近一次屆會中以決議案二五三(九)核准祕書長就一九五〇年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設置計劃擬議的報告書。諮詢委員會已核准該項概算，但需將請求津貼布魯塞爾行政科學國際學院的一萬美元減除。

六十二. Mr. NASS (委內瑞拉) 不贊同諮詢委員會所提議的核減，蓋行政科學國際學院將來或可與吾人以極大的協助。既然諮詢委員會以為這種補助金將構成先例日後可產生不少困難而提出反對，他提議將這一萬美元作為承辦費性質以解除困難，由該學院提供若干明確規定的服務作為抵償。

六十三. Mr. MACHADO (巴西) 與 Mr. HALL (美利堅合眾國) 贊同委內瑞拉的提案。

六十四. Mr. FIELD ROBINSON (英聯王國) 亦贊同委內瑞拉的提案。他提議聲明將這筆款項作為籌辦該學院行政慣例委員會之用。

六十五.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引用關於供應國際便利以推動行政人員訓練的祕書長報告書(E/1336)。該報告書D節第三段表示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在開始舉辦時規模應較小，以避免因過份龐大而致失敗的危險，並避免與現有的訓練機關和設備重疊。他身任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的主席，故得知該委員會以為現在討論的各項服務業已有其他機關供應。

六十六. 所以，他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的地位贊同該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出的意見。

六十七. Mr. MACHADO (巴西) 以為當祕書長與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諮商之時這個問題早經大會解決。核撥款項是一種新變更，委員會必須審慎從事。然而他贊成通過這筆津貼。

六十八. Mr. NASS (委內瑞拉) 雖然在原則上同意於開始舉辦時規模應該較小，然指出聯合國在這方面的活動是不能再緊縮的了。經過這兩年的討論還未着手舉辦；而且一萬美元為數也不多。但是，他準備同意英國的修正案：布魯塞爾行政科學國際學院必須將這筆津貼作為籌辦該學院的行政慣例委員會之用。

六十九. 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討論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934)第二一二段，請求舉出關於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向行政暨預算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的詳情。

七十. Mr. AGHNIDES 以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主席地位發言說：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對設置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所引起的預算問題並未加以審查，祇曾審查該訓練所所推行的工作計劃，並曾建議該項計劃應包括下列活動：

- (甲) 定期舉辦國際行政研究班；
- (乙) 獎學金制度；
- (丙) 協助各國政府發展行政設備和計劃；
- (丁) 便利有關行政問題技術情報的交換。

七十一. 行政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為倘使津貼布魯塞爾行政科學國際學院，性質相同的其他機構亦可請求發給這種津貼。

七十二. 主席將委內瑞拉代表所提增撥一萬美元加入第二十五款(乙)“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項下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概算數內的提案付諸表決。

(該提案以二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二。)

七十三. Mr. PALTHY (秘書處)指出倘使秘書長接受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核減，一定是因為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主席所說的理由，就是說，津貼某一機關將可構成先例。所以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內應聲明為甚麼要核減津貼行政科學國際學院。

七十四. 主席以為或者請委內瑞拉和英國兩國代表協助報告員草擬一段適當文字加入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內以解釋增加第二十五款(乙)概算的理由。

第九編

第二十六款

(第二十六款“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聯合國”經一致核准。)

第十編

第二十七款

七十五. 主席請委員會注意下列兩文件：(一)國際法院院長致第五委員會主席函(A/C.5/L.7)；(二)關於國際法院概算的秘書長備忘錄(A/C.5/303)。

(經主席邀請。國際法院副書記官長 Mr. Garnier-Coignet 就委員會議席。)

七十六. Mr. GARNIER-COIGNET (國際法院書記官長)說審議國際法院的預算時，應緊記法院的工作並不是法院本身所能控制的，所以法院的預算也有同樣的情形。預算內備有三大類開支：第一，因實施國際法院規約而發生的組織性的費用；第二，書記官處所需的費用；第三，因法院收到的各個案件而異的開支。因為法院祇受理各國政府和有權請求供給諮詢意見的組織所提出的案件，法院本身並不能增加或減低法院的開支。

七十七. 法院的概算在一九四八年為六九一,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四九年達六五〇,〇〇〇美元。法院同意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一九五〇年度的核減總數，故請求核撥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在研究貨幣改值問題時，對第二、三兩大類可再裁減的各項目，法院當再提請核減。法院在編擬預算和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時，曾盡量避免提出要求。但新近曾有案件三起發交國際法院，

將來或有更多，尚未可料。一九五〇年的工作或可使法院所負擔的開支超過其所同意的較低數字。所以法院希望能獲得保證，倘有此種情形發生，法院當可依照有關周轉資金的諮詢委員會決議案草案(A/934,第九頁)的規定，獲得所需要的款項。國際法院在一九五〇年甚或需請求追加預算。

七十八. 他進而討論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943 第二二二段。該段謂在臨時職員費用項下頗有節省之餘地。這是一個最完美的原則，但是卻不一定能適用。遇有案件提交法院時，國際法院的規約和規則限定法院必須採取一定的程序。試舉一例，於審訊時各國代表所有的陳述均應有速記紀錄，並將該項紀錄於繙譯後立即分發各法官和對方的代表以便準備答覆，所以必須僱用速記紀錄員、傳譯員、繙譯員等。除雜役外，法院永久職員總計約有二十餘人，其中並無速記紀錄員——祇有英法文速記員三人和充任私人秘書的速記員兩人，秘書四人，其中三人充任傳譯。在這種情形之下，最經濟的辦法是在審訊時僱用臨時職員。國際法院設立二十八年以來一向採用這個辦法。

七十九. 他請委員會注意職員薪給稅計劃施行於法院和書記官處職員的問題(A/C.5/303)。法院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是各會員國所共知的。他奉命確切陳明法院為書記官處職員薪給所提出的數字，並重申一點：在法院的意見，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內的各項規定是不能適用於國際法院的，其理由是：第一，將該決議案施用於法院及書記官處的職員違反國際法院規約的規定，而國際法院規約是聯合國憲章內不可分離的一部；第二，這種薪給稅辦法是為應付某種情勢而設的，而國際法院所在地的海牙並無這種情勢存在。

八十. Mr. GARNIER-COIGNET (國際法院副書記官長)於答覆 Mr. TARN (波蘭)的問題時指出書記官處祇僱用秘書四人，該四員且兼任傳譯、繙譯、並幫助辦稿。

八十一. 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蘇聯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覺得國際法院的預算除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核減外仍可減低。第四項第一目和第三項第四目均可減低。職員的薪俸也沒有需要提高的道理。

八十二. Sir Willam MATTHEWS (英聯王國)指出職員薪給稅計劃並不影響各僱員個別的薪給。他質問法院覺得書記官處職員與聯合國任何其他機構的職員有何不同之點；並質問國際法院是否必需堅持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的規定不能適用於法院和書記官處的職員。

八十三。Mr. GARNIER-COIGNET (國際法院副書記官長)提議暫緩討論職員薪給稅計劃施行於法院和書記官處職員的問題。這個問題屬於法律性質，當可在委員會處理職員薪給稅計劃整個問題一併討論。

八十四。Mr. GARNIER-COIGNET (國際法院副書記官長)於答覆 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另一問題時，指出國際法院預算總數與淨數相差約在三三,〇〇〇美元之譜。

八十五。Mr. HALL (美利堅合衆國)覺得職員薪給稅計劃是一個預算問題也是一個法律問題。各國代表團在審議預算的時候一部分根據淨數一部分根據總數，這是不易弄清楚的。

八十六。關於紐倫堡法庭的檔案問題，他指出某數代表團曾表示希望將這些檔案交由一國際機構保管，並以為或應移交國際法院。他希望知道國際法院對這個移交問題的態度以及清理這些檔案所需費用約數和為便利學者參考這些檔案起見所置服務人員需費若干。

八十七。Mr. GARNIER-COIGNET (國際法院副書記官長)說國際法院能否同意保管紐倫堡檔案這個問題曾經美、法兩國政府向書記官處提出。第一次提出這個問題約在一年以前，因為法院對所要求擔任的工作未從確切知悉，故書記官處並未加確定的答覆。最近亦曾再提出這個問題，但情形還是一樣。

八十八。對於應否同意由書記官處保管這些檔案一點，法院保留加以考慮之權。

八十九。書記官處或在撥充臨時職員費用這項預算上支付該項服務的經費。但至今書記官處仍未知該項服務究竟是甚麼，試舉一例，書記官處並不知是否祇將這些文件存放於一室或需加以編目索引。書記官處亦未知如何處理這些文件以備研究人員之用，故無從預算所需的經費，即其約數亦難估計。但是僱用臨時職員所需的補充開支或將達六千美元。

九十。Mr. MACHADO (巴西)說國際法院書記官長既然已同意諮詢委員會關於國際法院預算的建議巴西代表團同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934)第二二三段內所表示關於由周轉資金項下墊款的意見。

九十一。至於職員薪給稅計劃，他告訴副書記官長書記官處職員的薪俸能根據實足數計算是因為當時對聯合國職員所用的是實足薪金制度。但是另有一新薪金制度現正在考慮中，雖然他不能確定這個新制度是否適用於國際法院書記官處的職員。

九十二。關於貨幣貶值的問題，他指出法官的薪俸並不以美元支付。倘第五委員會同意，他將提議秘書長所作關於貨幣貶值的研究內應包括國際法院法官薪俸的問題。

(午後一時散會。)

第二百零六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KYROU (希臘)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a)秘書長編製的概算書(A/903)；(b)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934)(初讀，續前)

第十編

第二十七款 (續前)

一。主席重將概算書第二十七款國際法院部份提付討論，並解釋其中牽涉兩點：第一點是審核國際法院的概算，第二點是裁定職員薪給稅計劃是否適用於國際法院書記官處的職員。上述兩點均包含預算上與法律上兩種問題。主席建議本委員會僅就預算方面審核從而決定此項概算總額，但不影響嗣後關於職員薪給稅計劃是否適用問題的任何決定。

二。主席續稱最近各國貨幣貶值同時引起法院人員薪給問題，但此點似可與其他有關問題合併討論。

三。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表示與主席同意，並稱英國代表團贊成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字。

四。至於移交紐倫堡(Nurnberg)檔案一節，英國代表認為應俟委員會接得有關於文件後再議。

五。Mr. HALL (美利堅合衆國)贊助主席的提議，並與英國代表同意，也認為目前對於移交紐倫堡檔案一事取決尚嫌太早，因此建議嗣後再予核定。

六。Mr. LEBEAU (比利時)聲稱如擬即就薪給總額決定，比利時代表團在實體上有一異議。分訂總額淨額的制度在聯合國中採用，但並無理由應用於國際法院，因為國際法院並無同樣困難。薪給總額的制度專為聯合國解決某種無法避免的困難而設，根本是巧立名目，且與國際機關的基本原則及大會的決議案精神不符。國際法院在荷蘭既未遇有此種困難，比利時代表團不能明瞭憑何理由對法院職員應用該項制度。